

上海市2024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是主管全市生态环境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1. 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执行有关生态环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海域、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组织拟订生态环境标准，制定生态环境基准和技术规范。

2. 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处理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指导协调各区政府对较大及以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陆地和海洋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确定大气、水、海洋等纳污能力，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 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的建议，参与提出生态环境项目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5.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6.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执行情况。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有关政策、规划、标准，牵头负责辐射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技术利用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8.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指导协调园区生态环境管理。

9.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制定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拟订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编报生态环境质量报告，负责统一发布生态环境信息。

10.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目标任务、规划和政策，承担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在本市的履约工作。

11.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根据授权对各区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和本市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并提出问责建议。

12. 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13. 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落实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14. 开展生态环境国际合作交流，研究提出国际生态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国际公约相关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15. 组织协调长江三角洲区域污染防治协作工作，组织研究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有关重大问题，研究提出长江三角洲区域防治联防联控协作重点。

16. 会同区委组织部提名、考察区生态环境部门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加强对区生态环境部门领导班子履行生态环境职责和落实生态环境重大政策措施情况的考核，对区生态环境部门党的建设进行指导。

17.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本部以及下属7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2家，事业单位6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本部
2. 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3. 上海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4.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
5.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
6. 上海市辐射环境安全技术中心
7. 上海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8. 上海市减污降碳管理运行技术中心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4年，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收入预算97,89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6,031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6,325万元；事业收入18,466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3,396万元。

支出预算97,89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76,031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6,325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76,031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6,32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为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根据在编人数和定额标准据实测算后，较上年预算有所增加，同时为保障业务工作，项目支出预算较上年预算也有所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科学技术支出”科目10,765万元，主要用于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环保科研相关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5,636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所属各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2,056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所属各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和在职市管保健对象医疗保健统筹金。
4. “节能环保支出”科目54,652万元，主要用于所属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环境保护管理事务（包括大气、水、土壤、危废、生态、科研、法规、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生态环境保护宣传等污染防治管理和监督工作）、环境监测与监察（包括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核与辐射安全监督）、污染减排（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生态环境执法监察、环境监测等信息化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等）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2,923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所属各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760,310,648	一、科学技术支出	306,624,243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60,310,64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442,937
2、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21,906,136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节能环保支出	560,822,756
二、事业收入	184,656,501	五、住房保障支出	30,128,514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33,957,436		
收入总计	978,924,585	支出总计	978,924,585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06,624,243	107,645,909	177,056,334		21,922,000
206	03		应用研究	306,624,243	107,645,909	177,056,334		21,922,000
206	03	01	机构运行	87,207,179	76,555,705	5,829,474		4,822,000
206	03	02	社会公益研究	219,417,064	31,090,204	171,226,860		17,1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442,937	56,358,793	1,723,122		1,361,02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442,937	56,358,793	1,723,122		1,361,02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56,876	3,456,87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171,134	9,171,13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088,085	29,031,989	1,148,748		907,34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544,041	14,515,993	574,374		453,674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800	182,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906,136	20,561,097	717,967		627,07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864,136	20,519,097	717,967		627,07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373,832	4,373,83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7,490,304	16,145,265	717,967		627,072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60,822,756	546,515,877	4,656,501		9,650,378
211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81,196,247	179,281,541			1,914,706
211	01	01	行政运行	72,872,933	72,872,933			
211	01	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9,830,506	19,586,703			243,803
211	01	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2,898,600	2,898,600			
211	01	06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	194,000	194,000			
211	01	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16,006,341	15,335,038			671,303
211	01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9,393,867	68,394,267			999,600
211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0,379,571	36,066,321	620,000		3,693,250
211	02	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8,997,350	8,997,350			
211	02	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31,382,221	27,068,971	620,000		3,693,250
211	03		污染防治	68,449,118	68,422,118			27,000
211	03	01	大气	6,395,600	6,395,600			
211	03	02	水体	9,026,800	9,026,800			
211	03	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9,271,746	29,244,746			27,000
211	03	07	土壤	14,256,600	14,256,600			
211	03	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9,498,372	9,498,372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4,995,200	4,995,200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11	04	01	生态保护	200,000	200,000			
211	04	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4,795,200	4,795,200			
211	11		污染减排	265,802,620	257,750,697	4,036,501		4,015,422
211	11	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46,033,330	237,981,407	4,036,501		4,015,422
211	11	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9,769,290	19,769,2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128,514	29,228,973	502,577		396,96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128,514	29,228,973	502,577		396,96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873,314	18,973,773	502,577		396,96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0,255,200	10,255,200			
合计				978,924,585	760,310,648	184,656,501		33,957,436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06,624,243	83,807,179	222,817,064
206	03		应用研究	306,624,243	83,807,179	222,817,064
206	03	01	机构运行	87,207,179	83,807,179	3,400,000
206	03	02	社会公益研究	219,417,064		219,417,0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442,937	58,816,929	626,00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442,937	58,816,929	626,00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56,876	3,456,87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171,134	8,545,126	626,00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088,085	31,088,08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544,041	15,544,041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800	182,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906,136	21,864,136	42,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864,136	21,864,13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373,832	4,373,83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7,490,304	17,490,304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60,822,756	184,430,618	376,392,137
211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81,196,247	87,131,562	94,064,684
211	01	01	行政运行	72,872,933	65,498,933	7,374,000
211	01	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9,830,506	8,656,088	11,174,417
211	01	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2,898,600		2,898,600
211	01	06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	194,000		194,000
211	01	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16,006,341	12,976,541	3,029,800
211	01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9,393,867		69,393,867
211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0,379,571	18,319,490	22,060,081
211	02	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8,997,350		8,997,350
211	02	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31,382,221	18,319,490	13,062,731
211	03		污染防治	68,449,118	12,222,758	56,226,360
211	03	01	大气	6,395,600		6,395,600
211	03	02	水体	9,026,800		9,026,800
211	03	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9,271,746	12,222,758	17,048,988
211	03	07	土壤	14,256,600		14,256,600
211	03	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9,498,372		9,498,372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4,995,200		4,995,200
211	04	01	生态保护	200,000		200,000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1	04	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4,795,200		4,795,200
211	11		污染减排	265,802,620	66,756,808	199,045,812
211	11	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46,033,330	66,756,808	179,276,522
211	11	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9,769,290		19,769,2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128,514	30,128,51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128,514	30,128,51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873,314	19,873,31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0,255,200	10,255,200	
合计				978,924,585	379,047,376	599,877,209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60,310,648	一、科学技术支出	107,645,909	107,645,909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358,793	56,358,79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20,561,097	20,561,097		
		四、节能环保支出	546,515,877	546,515,877		
		五、住房保障支出	29,228,973	29,228,973		
收入总计	760,310,648	支出总计	760,310,648	760,310,648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7,645,909	76,555,705	31,090,204
206	03		应用研究	107,645,909	76,555,705	31,090,204
206	03	01	机构运行	76,555,705	76,555,705	
206	03	02	社会公益研究	31,090,204		31,090,2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358,793	55,732,785	626,00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358,793	55,732,785	626,00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56,876	3,456,87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171,134	8,545,126	626,00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031,989	29,031,98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15,993	14,515,993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800	182,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561,097	20,519,097	42,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519,097	20,519,09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373,832	4,373,83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6,145,265	16,145,265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46,515,877	177,887,276	368,628,600
211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79,281,541	86,216,456	93,065,084
211	01	01	行政运行	72,872,933	65,498,933	7,374,000
211	01	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9,586,703	8,412,285	11,174,417
211	01	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2,898,600		2,898,600
211	01	06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	194,000		194,000
211	01	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15,335,038	12,305,238	3,029,800
211	01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8,394,267		68,394,267
211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6,066,321	15,720,240	20,346,081
211	02	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8,997,350		8,997,350
211	02	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27,068,971	15,720,240	11,348,731
211	03		污染防治	68,422,118	12,222,758	56,199,360
211	03	01	大气	6,395,600		6,395,600
211	03	02	水体	9,026,800		9,026,800
211	03	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9,244,746	12,222,758	17,021,988
211	03	07	土壤	14,256,600		14,256,600
211	03	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9,498,372		9,498,372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4,995,200		4,995,200
211	04	01	生态保护	200,000		20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1	04	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4,795,200		4,795,200
211	11		污染减排	257,750,697	63,727,822	194,022,875
211	11	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37,981,407	63,727,822	174,253,585
211	11	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9,769,290		19,769,2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228,973	29,228,97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9,228,973	29,228,97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973,773	18,973,773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0,255,200	10,255,200	
合计				760,310,648	359,923,836	400,386,812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6,193,945	286,193,945	
301	01	基本工资	38,772,576	38,772,576	
301	02	津贴补贴	54,986,434	54,986,434	
301	03	奖金	935,000	935,000	
301	07	绩效工资	105,548,841	105,548,84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031,989	29,031,989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4,515,993	14,515,99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012,233	19,012,23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06,864	1,506,86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73,841	1,473,84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8,973,773	18,973,77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36,400	1,436,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373,269		61,373,269
302	01	办公费	3,894,940		3,894,940
302	02	印刷费	1,006,000		1,006,000
302	03	咨询费	630,000		63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4	手续费	24,200		24,200
302	05	水费	330,000		330,000
302	06	电费	4,840,000		4,840,000
302	07	邮电费	2,551,160		2,551,16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7,064,695		17,064,695
302	11	差旅费	2,722,000		2,722,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275,100		1,275,100
302	13	维修(护)费	3,681,100		3,681,100
302	14	租赁费	10,000		10,000
302	15	会议费	779,900		779,900
302	16	培训费	894,100		894,1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661,700		661,7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60,000		360,000
302	26	劳务费	235,400		235,4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982,200		3,982,200
302	28	工会经费	4,100,794		4,100,794
302	29	福利费	4,442,400		4,442,4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2,000		2,022,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742,680		2,742,68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2,900		3,122,9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25,522	10,825,522	
303	01	离休费	237,632	237,632	
303	02	退休费	10,587,890	10,587,890	
310		资本性支出	1,531,100		1,531,1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501,100		1,501,1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000		30,000
合计			359,923,836	297,019,467	62,904,36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487.88	127.51	66.17	294.20	92.00	202.20	1,467.52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87.8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92.00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127.51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94.2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92.00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据实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费。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92.0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92.00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据实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费；公务用车运行费202.2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66.17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4年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下属2家行政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467.52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21,066.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383.6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80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8,882.98万元。

2024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9,734.4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1,741.45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8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4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65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38,976.1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共有车辆62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3辆、离退休干部用车2辆、其他用车3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17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5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台（套）。

废弃电器产品拆解处理企业基金审核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回收处理，保障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使用安全，落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2019年版）》，对本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企业开展2023年第四季度、2024年一、二、三季度共4个季度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第三方审核工作和现场核查工作；向4家拆解企业派驻驻厂监督员，落实企业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开展企业现场视频监控；确保国家环保政策落实，提高资源综合利用，降低环境污染。

二、立项依据

1. 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2019年版）》、（原）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实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环保防〔2012〕423号），每年由具有财务审计从业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承担具体审核，市固化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实施拆解处理基金的审核工作，做好现场检查及远程视频检查。
2. 根据财政部、（原）环境保护部等六部委《关于组织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环发〔2012〕110号），上海市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派驻电子废物处理作业监督员，执行驻厂监督员制度。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作为其上级主管部门，依规对其项目执行进行监督指导。

四、实施方案

- 1、预算申报阶段：2023年9月向市财政局进行预算“一上”申报，11月向市财政局进行预算“二上”申报。
- 2、采购阶段：2024年一季度启动项目采购工作，于2024年第一季度完成采购并签订合同。
- 3、项目实施阶段：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和合同约定推进项目实施。
- 4、项目验收阶段：项目于2024年底前全部完成，2025年初验收后支付四季度尾款。

五、实施周期

2023年完成预算申报等前期工作，2024年第一季度完成项目采购，全年按计划开展工作，2024年末当年项目任务（其中第三方审核任务为2023年第四季度及2024年度前三季度）完成并验收，2024年第四季度第三方审核费待2025年初验收后由2025年度预算进行支付。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合计费用287万元，其中当年预算247万元，2025年预算40万元。预算主要用于：1、2024全年的第三方审核费（针对2023年第四季度拆解情况的第三方审核40万元、2024年度前三季度拆解情况的第三方审核120万元，第四季度40万元下一年度项目验收后支付）2、现场核查5万元；3、企业视频中心视频监控及运维38万元；4、聘用驻厂监督员4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证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完成国家和本市关于“三线一单”、产业园区管理、建设项目环评管理、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各项工作任务，包括建设项目日常档案管理、环评文件质量复核和环评单位管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报告复核、完善环评制度建设、“三线一单”动态更新及重点管控单元跟踪评估、环评技术评估、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审查、排污许可证核发质控体系建设、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建设等子任务，落实各项具体工作。

二、立项依据

1.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市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规〔2019〕24号）
2.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规〔2020〕11号）
3.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高质量发展环境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沪环规〔2020〕3号）
4.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沪环规〔2020〕5号）
5.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沪环规〔2021〕1号）
6.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环规〔2021〕6号）
7.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点行业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沪环规〔2021〕7号）
8.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通知（沪环规〔2021〕8号）
9.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的通知（沪环规〔2021〕9号）
10.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环规〔2021〕10号）
11.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年版）》的通知（沪环规〔2021〕11号）
12.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沪环规〔2021〕14号）
13.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固定污染源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环规〔2021〕17号）

三、实施主体

经市生态环境局预算评审，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为项目预算单位，局环评处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

四、实施方案

1、预算申报和评审阶段：2023年9月市生态环境局向市财政局进行预算“一上”申报，预算评审工作于当年“二上”前完成。2、采购阶段：2023年12月公开政府采购意向，于2024年2月启动项目采购工作，于2024年第一季度完成采购并签订合同。3、项目实施阶段：各子项目按计划开展，局内按月进行预算执行情况通报。4、项目验收阶段：2024年第四季度，当年项目于年底前全部完成，个别跨年实施项目于2025年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验收。

五、实施周期

2023年完成前期工作（包括预算申报和评审），2024年第一季度完成项目采购，全年按计划开展工作，2024年末当年项目完成并验收，个别跨年实施项目于2025年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验收。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费用合计1367.735万元，子项目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日常管理、环评机构信用及环评文件质量评估、规划环评文件质量核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效果抽查评估、完善环评审批制度、“三线一单”动态更新和调整、重点管控单元跟踪评估、委托开展建设项目环保技术审查、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审查、排污许可证核发质控体系建设以及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建设，全部纳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单位预算管理。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科技与国际合作交流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服务国家和本市重大发展战略，围绕大气、水、土壤、生态、固废、长三角一体化、碳达峰碳中和、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等生态环境重点领域科研需求，组织开展2024年度环保科研项目及青年科研项目和成果转化应用，做好科研项目全过程管理。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与管理工作，探索特大型城市生态环境与健康路径。推进上海市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服务平台和长三角示范区生态环境第三方治理服务平台建设、绿色金融项目库建设、全民行动体系基层示范、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大赛开展、EOD试点项目推进等环境治理模式创新和推广应用。推动环保产业有序健康发展。落实部市合作重点任务，支持推进上合组织生态环保创新基地建设。按计划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生态工业园区建设、生态环境科普、国际合作交流工作。

二、立项依据

1. 《“十四五”环境健康工作规划》（环办法规〔2022〕17号）（生态环境部2022年7月27日印发）
2. 《上海加快打造国际绿色金融枢纽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施意见》（2021年10月8日发布）
3. 《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委办发〔2020〕32号）
4. 《中共上海市委关于厚植城市精神彰显城市品格全面提升上海城市软实力的意见》（沪委发〔2021〕16号）
5. 《生态环境部 上海市人民政府 共同推进人民城市生态环境治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2021年6月签署）
6. 《2022-2024年落实措施计划》（2021年9月通过）
7. 《中共上海市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深化高水平改革开放 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3年7月4日通过）
8.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第三方治理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
9.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沪环科〔2020〕10号）
10.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青年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沪环函〔2020〕7号）

三、实施主体

经市生态环境局科研项目专项评审，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为项目预算单位，局科技处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

四、实施方案

1、项目征集和评审阶段：2023年3月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征集2024年度科研项目需求的通知》，6月30日征集结束后，科技处经多轮遴选及专家评审，于9月形成“一上”预算申报方案并经局专题会审议，于“二上”前完成预算优化修改。2、采购阶段：2024年2月启动项目采购工作，于2024年第一季度完成采购并签订合同。3、项目实施阶段：各子项目按计划开展，局内按月进行预算执行情况通报。4、项目验收阶段：2024年第四季度，当年项目于年底前全部完成，部分跨年实施项目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验收。

五、实施周期

2023年完成前期工作（包括项目征集、遴选和专项评审），2024年一季度完成项目采购，全年按计划开展工作，2024年末当年项目完成并验收，部分跨年实施项目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验收。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费用合计3327.01万元，子项目包括国际（含港澳台）环保合作交流、环保科研立项论证和管理、青年科研项目、环保科普活动、生态工业示范和清洁生产推进、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工作及相关研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设、环保产业推进以及环保科研项目，全部纳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单位预算管理。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土壤固废化学品污染防治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部文件要求，本市土壤污染防治和固废污染防治工作任务不断推进中，各项制度不断建立和完善中，需定期对管理工作相关内容开展评估和跟踪。贯彻落实国家土壤和地下水“十四五”规划要求，打好“净土保卫战”，进一步完善细化本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和具体要求，加强土壤污染调查抽查管理；跟踪评估本市“无废城市”建设和固废管理工作情况，开展新化学物质跟踪检查评估和排查；以保障本市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安全稳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

二、立项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3. 《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 4. 《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国办发〔2022〕15号）
- 5. 《上海市新污染物治理行动工作方案》（沪府办规〔2023〕3号）
- 6. 《全国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环办固体函〔2020〕270号）
- 7.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2020年4月29日生态环境部令第12号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8. 《“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21〕20号）
- 9. 《关于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2〕435号）
- 10. 《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号）

三、实施主体

经市生态环境局预算评审，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为项目预算单位，局土壤处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

四、实施方案

1、预算申报和评审阶段：2023年9月市生态环境局向市财政局进行预算“一上”申报，预算评审工作于当年“二上”前完成。2、采购阶段：2023年12月公开政府采购意向，于2024年1月陆续启动项目采购工作，于2024年第一季度完成采购并签订合同。3、项目实施阶段：各子项目按计划开展，局内按月进行预算执行情况通报。4、项目验收阶段：2024年第四季度，当年项目于年底前全部完成，个别跨年实施项目于2025年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验收。

五、实施周期

2023年完成前期工作（包括预算申报和评审），2024年第一季度完成项目采购，全年按计划开展工作，2024年末当年项目完成并验收，个别跨年实施项目于2025年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验收。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费用合计1425.66万元，子项目包括土壤日常管理工作保障经费、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固废及化学品管理，全部纳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单位预算管理。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核与辐射环境监测监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按计划完成环境监测、物品采购、活动宣传、应急处置等工作，保障实验室耗材购置、仪器维修维护、处置核与辐射事故联合应急演练等业务正常运行。通过项目实施，提升群众辐射安全科普知识知晓率和社会辐射环境安全性。

二、立项依据

根据生态环境部和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按照《2024年全国辐射环境监测方案》、《2024年度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计划》和《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61-2021)的规定开展上海市辐射环境监测，监测对象覆盖空气、气溶胶、沉降物、水、土壤及生物，监测项目包括：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3H、90Sr、总α、总β、总U、总Th、226Ra、40K、137Cs、232Th、238U、210Pb、210Po、综合电场强度、工频电场强度及工频磁感应强度等。为满足分析项目需求，需购买化学试剂、玻璃器皿等实验分析耗材。根据生态环境部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关于进一步明确海洋辐射环境专项监测实施要求的通知》（环辐监〔2023〕17号），为了解日本核污染水排放对上海的影响，及时掌握海洋辐射环境质量现状，根据生态环境部和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的安排，开展海洋辐射环境专项监测，监测对象覆盖近岸海水、近海海水、海洋生物和沉积物，监测项目包括锶-90、Pb-210、氡、碳-14和γ核素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辐射环境安全技术中心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作为其上级主管部门，依规对其项目执行进行监督指导。

四、实施方案

1、预算申报阶段：2023年9月向市财政局进行预算“一上”申报，11月向市财政局进行预算“二上”申报。2、项目实施阶段：2024年按计划开展上海市辐射环境监测，监测对象覆盖空气、气溶胶、沉降物、水、土壤及生物，监测项目包括：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3H、90Sr、总α、总β、总U、总Th、226Ra、40K、137Cs、232Th、238U、210Pb、210Po、综合电场强度、工频电场强度及工频磁感应强度等以及开展海洋辐射环境专项监测，监测对象覆盖近岸海水、近海海水、海洋生物和沉积物，监测项目包括锶-90、Pb-210、氡、碳-14和γ核素。3、项目验收阶段：2024年第四季度，于年底前全部完成。

五、实施周期

2023年完成前期工作（预算申报等），2024年初完成项目采购，全年按计划开展监测等工作，2024年末项目完成并验收。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费用合计506.5万元，主要包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实验室分析用品及各类试剂购置、仪器设备维护检定等，全部纳入上海市辐射环境安全技术中心单位预算管理。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办公用房修缮及装修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全面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打造一支与新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相适应的执法队伍，不断提高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和水平，落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规划》《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工作方案（2022-2025年）》安排，拟实现业务用房满足执法办案业务需要。通过对宝通路466弄60号房屋的大修，包括对房屋外立面、结构、通风与空调、电梯、电气、建筑消防、停车库等进行维修、改造，以实现恢复功能、消除安全隐患，并充分满足整体执法工作的需要。

二、立项依据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规划》、《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工作方案（2022-2025年）》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作为其上级主管部门，依规对其项目执行进行监督指导。

四、实施方案

1、预算申报阶段：2023年9月向市财政局进行预算“一上”申报，11月向市财政局进行预算“二上”申报。2、采购阶段：2024年上半年启动项目政府采购工作，完成合同签订。3、项目实施阶段：对宝通路466弄60号房屋的大修，包括对房屋外立面、结构、通风与空调、电梯、电气、建筑消防、停车库等进行维修、改造，以实现恢复功能、消除安全隐患，并充分满足整体执法工作的需要。4、项目验收阶段：目前计划项目实施至2025年，2024年第四季度完成部分验收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3年9月市机管局批复同意将宝通路466弄60号房屋调配至市环境执法总队作为办公点，2023年10月市环境执法总队向市机管局提出市级行政单位房屋大中修申请，一并报送建设方案及可行性分析报告，2023年11月市机管局批复同意市环境执法总队按现行建筑设计规范，进行必要的维修改造，按规定途径申请预算。计划2024年上半年完成采购和合同签订，计划项目建设周期18个月，拟于2025年完成验收。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2024年费用合计1000万元，主要包括建安工程费、招标代理费、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工程监理费、施工图审查费、结构/消防/电梯等检测费、前期工程咨询费、节能评估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等，全部纳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单位预算管理。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生态环境技术支撑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引领下，围绕本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市局中心工作，积极发挥上海市生态环境科研组织策划和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联合研究平台枢纽作用，着力突破一些重大生态环境问题和环境管理难题，以科技助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美丽中国和美丽上海建设做出新贡献。本项目包括12个子项目：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联合研究中心工作；长江口生态研究院筹备工作；上海市生态环境执法研究中心工作；上海市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制度研究；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空气质量及重大活动室内环境质量保障工作；中央大气、土壤、水污染防治与农村环境整治专项项目管理及监督检查技术支撑；上海市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支撑；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承办“上海市工程系列生态环境保护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相关工作；守护湿地生态系统；上海市农村污染治理成效跟踪评估与监管；农业面源种植业、畜禽和水产养殖业污染跟踪监测、风险评估与监督管理；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监管。

二、立项依据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 2.《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中央财政生态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管理规定》（沪环综〔2020〕214号）
- 3.《中共上海市委关于厚植城市精神彰显城市品格全面提升上海城市软实力的意见》（沪委发〔2021〕16号）
- 4.《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
- 5.《上海市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沪府办发〔2023〕6号）
- 6.《“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长江办〔2022〕4号）
- 7.《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环土壤〔2022〕8号）
- 8.《全国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实施方案(2022-2025年)》（环办便函(2022)208号）
- 9.《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试点技术指南（试行）》（环土函〔2021〕295号）
- 10.《关于做好2023年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工作的通知》（农办渔〔2023〕3号）
- 11.《上海市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5年）》（沪环生〔2022〕133号）
- 1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号）
- 13.《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农办牧〔2020〕23号）
- 14.《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工作方案（试行）》（环办土壤函〔2020〕411号）
- 15.《上海市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5年）》（沪环生〔2022〕133号）
- 16.《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
- 17.《健康上海行动(2019-2030年)》（沪健促委〔2019〕4号）
- 18.《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沪府发〔2021〕19号）
- 19.《“十四五”环境健康工作规划》（环办法规〔2022〕17号）
- 20.《“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规划》

- 21.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第三方治理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
- 22. 《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发展规划纲要（2021-2035年）》（沪府发〔2022〕1号）
- 23. 《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第五轮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沪崇生态办〔2022〕1号）
- 24.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22〕24号）
- 25.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中办发〔2021〕53号）
- 26.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22〕24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作为其上级主管部门，依规对其项目执行进行监督指导。

四、实施方案

1、预算申报和评审阶段：2023年9月向市财政局进行预算“一上”申报，预算评审工作于当年“二上”前完成。2、采购阶段：2023年12月向市财政局提交提前启动政府采购项目申请、发布公开政府采购意向，于2024年1月启动项目采购工作，于2024年第一季度完成采购并签订合同。3、项目实施阶段：各子项目按计划开展，财务部门按月进行预算执行情况通报，项目管理部门定期检查各子项目实施情况，及时“纠偏解难”。4、项目验收阶段：2024年第四季度，当年项目于年底前全部完成，并完成验收。

五、实施周期

“守护湿地生态系统”子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至2024年共两年，其中2024年上半年持续开展现场调查工作，第三季度完成数据整合分析评估，第四季度完成项目验收。
“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联合研究中心工作”等11个子项目，2023年完成前期工作（预算申报、提前启动政府采购项目申请等），2024年第一季度完成项目采购，全年按计划开展监测、监督管理等工作，2024年末项目完成并验收。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费用合计1978.1万元，主要包括工作现场用材料费、专用设备购置费、测试和评估分析费、调查或现场监督检查差旅费、组织专题培训费、专家咨询费等。全部纳入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单位预算管理。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生态环境宣传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依据本单位工作职责，以及市生态环境局年度宣传工作方案和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开展生态环境宣传工作：

- 1、开展六五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生物多样性日等主题宣传活动。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展示本市生态环境保护成就，广泛动员社会各届共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和践行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引导全社会做生态文明理念的积极传播和模范践行者，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奠定坚实的社会基础。
- 2、开展本市“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活动，厚植“无废文化”，助力“无废细胞”创建，使“无废”理念不断深入人心，推动“无废上海”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 3、充分运用“中国环境报”平台，广泛宣传本市生态文明建设成效，大力宣传基层环保工作实绩和本市污染防治攻坚先进事迹，计划全年在中国环境报、中国环境APP等刊发300余篇信息，完成12次地方版和2次专班宣传工作。
- 4、落实生态环境部和上海市政府关于政务新媒体账号的部署和要求，围绕生态环境领域重点工作和政府信息发布，做好“上海环境”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 and “上海生态环境”抖音政务号的信息发布和更新运维，全年推送微博1万条以上、微信2千条以上。
- 5、落实本市生态环境日常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保障。计划全年编制50期环境舆情周报，做到每日舆情一报。
- 6、提升生态环境新闻宣传和环境影视制作能力建设。一是全年开展2次全市环保宣传通讯员队伍培训，指导服务局相关处室和各区开展新闻宣传能力建设，组建环保专家队伍及时应对舆论热点；二是围绕《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上海建设 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实施意见》与《美丽上海建设工作运行机制》，拍摄制作一个系列反映美丽上海建设的公益短视频，并在本市各大媒体平台展播，激励社会各界行动起来，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积极传播者和模范践行者，共建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的生态宜居城市。

二、立项依据

-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2020年3月）
- 2、生态环境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编制《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2018年6月）
- 3、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全面开展本市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的通知》（沪环办〔2019〕53号）
- 4、贯彻落实2020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的“把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推进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工厂、进机关，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践行绿色生活方式”要求，通过生态环境教育，进一步丰富公众环保社会实践经验，增强环境社会责任与担当意识。
- 5、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工作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作为其上级主管部门，依规对其项目执行进行监督指导。

四、实施方案

- 1、预算申报阶段：2023年9月向市财政局进行预算“一上”申报，11月向市财政局进行预算“二上”申报。
- 2、项目实施阶段：2024年按计划开展各项环保公益宣传教育工作。
- 3、项目验收阶段：项目在2024年底前全部完成并结项。

五、实施周期

2023年完成前期工作（预算申报等），2024年初完成项目采购，全年按计划开展各项环保公益宣传教育工作，2024年末项目完成并验收。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费用合计443万元，包括新媒体宣传61万元，舆情收集34万元，六五环境日宣传72万元，全国生态日宣传30万元，生物多样性日宣传40万元，无废城市宣传20万元，美丽上海公益短视频制作30万元，中国环境报宣传56万元，生态环境新闻宣传能力建设50万元，环境影视宣传制作能力建设50万元，全部纳入上海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单位预算管理。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环境监测业务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顺利完成上海市环境监测工作，提供本市真实详实的环境监测数据，开展市级层面地表水监测、环境空气监测、声环境监测、生态监测、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质量保证、实验室运行维护等环境监测常规业务。

二、立项依据

新《环境保护法》和《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的颁布，以及《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的实施，对本市环境监测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根据《全国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计划》《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实施方案》要求开展全市各环境要素的监测和分析工作。随着本市环境预警监测与评估体系的建设和完善，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自动监测站点逐步建成，相应的运维工作和质控质保工作需同步配置到位，实验室仪器、辅助设备维保和数据分析提炼业务等需同步加强。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作为其上级主管部门，依规对其项目执行进行监督指导。

四、实施方案

1、预算申报阶段：2023年9月向市财政局进行预算“一上”申报，11月向市财政局进行预算“二上”申报。2、采购阶段：2023年12月向市财政局提交提前启动政府采购项目申请，启动项目政府采购工作，于2024年第一季度完成采购并签订合同。其他采购项目2024年3月启动。耗材类购买和维修类支付按需开展。3、项目实施阶段：地表水监测、环境空气监测等手工监测按监测计划开展，自动监测实时开展，不定期组织对各区环境监测站、行业监测站、自动监测子站运维单位及国控污染源企业自测承担单位等进行现场和实验室分析的抽查抽测。4、项目验收阶段：2024年底前全部完成，2025年一季度完成验收。

五、实施周期

2023年完成前期工作（包括预算申报、申请提前启动政府采购、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等），2024年初完成项目采购，全年按计划开展监测和质控工作，2024年末项目完成并验收。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费用合计3501.6552万元，主要包括手工监测费用、自动监测运维费用、质控费用等，全部纳入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单位预算管理。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减污降碳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落实减污降碳总要求，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工作进入新阶段，围绕“固定源、移动源、碳排放”三个方向开展2024年专项工作。（1）全面落实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开展上海市固定污染源信息库动态更新和定期抽查评估工作，针对全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情况开展评估核查，审核市管及各区企业年度执行报告，同时拓展“三监联动”情形，完善工作机制，查找突出问题，提出优化建议，为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强化管理决策、提高监管效能提供支撑。（2）全面落实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方案要求，开展新生产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一致性核查，审核新车及转籍车辆排放标准等级，组织开展柴油货车的路查路检、入户检查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开展对机动车检验机构排放检验情况监管，组织对油品“储、运、销”环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进行监管。通过以上工作，落实方案要求，查找存在问题，研究技术手段，提供管理支撑。（3）通过对方法学、减排项目及减排场景、减排量和碳积分等实施管理，运用商业激励、政策支持、市场交易等方式，推动建立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的正向激励机制；在现有30家重点排放单位数据质量控制计划、月度信息化存证的填报审核、企业温室气体排放年度报告核查和复核等日常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对企业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编制内容的合理性、真实性以及月度存证报送的及时性、规范性、完整性的审核要求。

二、立项依据

- 1.《“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环环评〔2022〕26号）
- 2.《上海市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实施方案（2022-2024年）》（沪环函〔2022〕137号）
- 3.《上海市固定污染源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办法》（沪环规〔2021〕17号）
- 4.《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21〕1号）
- 5.《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监管效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沪府〔2022〕42号）
- 6.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
- 7.关于印发《上海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实施方案（2023-2025 年）》、《上海市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专项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沪生健办〔2023〕11号）
- 8.《上海市碳普惠体系建设工作方案》（沪环气〔2022〕211号）
- 9.《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19号）
- 10.《关于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数据质量监督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1〕491号）
- 11.《关于做好2022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2〕111号）
- 12.《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全面加强全国碳市场数据质量管理的通知》（沪环气候〔2023〕37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减污降碳管理运行技术中心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作为其上级主管部门，依规对其项目执行进行监督指导。

四、实施方案

1、预算申报阶段：2023年9月向市财政局进行预算“一上”申报，11月向市财政局进行预算“二上”申报。2、采购阶段：2023年12月向市财政局提交提前启动政府采购项目申请，于2024年第一季度完成采购并签订合同。3、项目实施阶段：各子项目按计划开展监测、核查、评估及审核工作。4、项目验收阶段：项目实施至2024年底，于年底前全部完成并验收。

五、实施周期

2023年完成前期工作（包括预算申报、申请提前启动政府采购、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等），2024年初完成项目采购，全年按计划开展监测和质控工作，2024年末项目完成并验收。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费用合计902.8372万元，主要包括2024年度市管企业执行报告技术审核、上海市生态环境领域“三监联动”管理运行技术支持、移动源管理技术支持、全国碳市场数据质量管理技术支持等，全部纳入上海市减污降碳管理运行技术中心单位预算。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地表水水质自动站运维、改造及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为掌握本市主要河道的水质状况和变化趋势，全面、科学、准确地评估本市水环境治理与保护成效，本市从2015年起开始建设上海市地表水环境预警监测与评估体系建设，建设实施由市、区两级分工，形成由165个水站为基础的预警与评估体系。根据崇明国际级生态岛建设要求，在崇明区建设21个水站为基础的水生态预警与评估站。扣除由国家上收水站及部分改造的水站外，2024年全市有近250个水质自动站（固定/岸边站、浮标站、海标站）、11个微型站及32个哨兵站运维将由市级层面进行委托。

2、为保障本市水站正常运行，对包括站点的安全、水电、交通、起吊等需要委托专业部门进行保障，同时水站流量等水文参数不同于一般水质参数，需要单独进行运维和率定。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要求，本市水站产生废液需由业主单位委托专业公司对其集中进行处置。

3、根据《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监测机构主要负责水站站房用地或租赁、安全保障、采水构筑物等基础条件的保障工作。根据相关要求，对国控水站的房租、自动站应急维修、取水口改造和船只保障等进行管理。国家明确要求地方保障水站的基础设施，涉及3个水站的房屋租赁费用。为应对国控站点不可抗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影响水站正常运行，对国控水站进行应急维修和改造。

4、随着本市地表水环境预警监测与评估体系的完善，以及事权上收“谁考核、谁监测”的要求，市级层面将管理近250个水质自动站，为地表水环境管理决策服务。根据国家水站管理要求，水质自动站每4小时出一次数据，24小时、365天持续运行，水站监测的常规参数9种还包括其他特征因子，产生大量的数据，全市每年将产生约53万个数据。水站产生大量的数据，数据时效性要求也非常高，工作量巨大，对数据需要有较强的敏感度，需要配备大量的专人每天进行审核。同时为保障水站数据科学有效，需要对水站进行定期巡检，监查第三方运维情况，水质自动站数据的审核工作是预警和评估体系发挥作用的最基本一环，是水质自动站长期稳定有效运行的基础，水站的数据审核和巡检工作将为准确有效、科学评估、及时预警提供依据。

二、立项依据

- 1.《上海市环境质量监测事权上收工作实施方案》（沪环保总〔2017〕447号）
- 2.《关于加快推进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站建设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7〕1762号）
- 3.《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8〕423号）
- 4.《关于做好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交接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8〕445号）
- 5.《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 6.《关于加快推进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7〕1762号）
- 7.《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采测分离和水质自动站建设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2018〕14号）
- 8.《长江经济带自动监测站能力建设项目建设方案》
- 9.《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监测统一行动方案》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作为其上级主管部门，依规对其项目执行进行监督指导。

四、实施方案

1、预算申报阶段：2023年9月向市财政局进行预算“一上”申报，11月向市财政局进行预算“二上”申报。2、采购阶段：2023年12月向市财政局提交提前启动政府采购项目申请，12月启动项目政府采购工作，于2024年第一季度完成采购并签订合同。3、项目实施阶段：地表水水质自动站运维、改造及管理项目按监测计划开展，自动监测实时开展，不定期组织对自动监测子站运维单位等进行现场和实验室分析的抽查抽测。4、项目验收阶段：项目实施至2024年年底，于年底前全部完成，2025年第一季度完成验收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3年完成前期工作（包括预算申报、申请提前启动政府采购、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等），2024年年初完成项目采购，全年按计划开展监测和质控工作，2024年末项目完成，2025年一季度验收。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费用合计3865.543万元，主要包括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保障、国控自动站运行管理、水质自动站现场质控和数据审核费用等，全部纳入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单位预算管理。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地表水监测评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包括五部分内容：1、地表水监测评估（市控）子项目通过实施黄浦江、苏州河、饮用水源地等断面的水质监测，掌握本市主要河道和饮用水源地的水质状况和变化趋势，为本市水环境变化提供依据，为本市水环境管理决策提供支撑。通过实施长江口水质监测以及主要水体底泥监测，掌握本市长江口水质和主要水体底泥变化趋势，为本市水环境变化提供依据，为本市水环境管理决策提供支撑。通过实施饮用水源地进水口和海洋微塑料监测，掌握本市水源地和海洋微塑料水平。2、地表水监测评估（市考）子项目根据国家对地表水环境质量事权上收的总体要求，保障用于评价、考核的环境监测数据不受行政干预，确保本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事权上收工作顺利实施，以国家“采测分离”为指导思想，采用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相分离的方式，实现“谁考核、谁监测”。根据各区分布，将全市考核断面、长江经济带和部分市级断面中的手工采样和现场监测工作分为3个大区，完成共约243个断面的采样、送样和分析工作。3、地表水监测评估（其他专项）子项目根据《2023年全市河湖水质监测计划》，配合上海市河长制办公室开展市管河湖断面水质监测、三查三访问题河湖等专项监测工作。4、水生态监测与评价子项目根据国家及本市相关文件要求，拓展主要水体水生态监测、滩涂湿地生态监测、水生植被专项调查、主要水体鱼类生物多样性调查等内容。5、水源地及省界断面特定项目监测子项目根据国家安排和本市年度监测计划，完成水源地及省界断面80项特定项目实验室分析工作，以及采测分离样品检测工作。

二、立项依据

- 1.《关于做好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事权上收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2017〕70号）
- 2.《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的通知》（沪环保总〔2017〕447号）
- 3.《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设置方案的通知》（环办监测〔2020〕3号）
- 4.《上海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的通知》（沪河长办〔2023〕23号）
- 5.《“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环监测〔2021〕117号）
- 6.《长江及重要支流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体系建设方案》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作为其上级主管部门，依规对其项目执行进行监督指导。

四、实施方案

1、预算申报阶段：2023年9月向市财政进行预算“一上”申报，11月向市财政进行预算“二上”申报。2、采购阶段：2023年12月向市财政局提交提前启动政府采购项目申请，12月启动项目政府采购工作，于2024年第一季度完成采购并签订合同。3、项目实施阶段：地表水监测手工监测按监测计划开展，不定期组织对项目承担单位等进行现场和实验室分析的抽查抽测。4、项目验收阶段：项目实施至2024年年底，于年底前全部完成，2025年第一季度完成验收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3年完成前期工作（包括预算申报、申请提前启动政府采购、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等），2024年年初完成项目采购，全年按计划开展监测和质控工作，2024年末项目完成，2025年一季度验收。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费用合计1409.8222万元，主要包括市控、市考、水源地、省界断面等地表水水质监测评估及水生态监测与评价等费用等，全部纳入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单位预算管理。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包含三部分建设内容：1. 推进环境监测业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2025年内完成的建设内容；2. 完成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统一采集平台（升级改造）；3. 完成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系统（升级改造）的建设内容。

二、立项依据

1. 《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纲要（2020-2035年）》
2. 《关于推进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与监测能力现代化的若干意见》（环办监测〔2020〕9号）
3. 《上海市“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4. 《关于加快推进全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联网共享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23〕80号）
5.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地表水 and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联网传输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22〕121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9号）
7. 《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厅字〔2017〕35号）
8. 《关于印发通知》（环办监测函〔2021〕435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工作提高预测预报准确度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8〕371号）
10. 《关于建立区域污染过程加密预报、回顾分析和定期评估改造机制的通知》（总站预报字〔2022〕35号）

三、实施主体

经市经济信息化委信息化预算专项评审，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作为其上级主管部门，依规对其项目执行进行监督指导。

四、实施方案

- 1、预算申报阶段：2023年6月向市经济信息化委提出信息化项目预算申报，2023年9月向市财政局进行预算“一上”申报，11月向市财政局进行预算“二上”申报。
- 2、采购阶段：环境监测业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计划于2024年第一季度完成采购工作，签订合同；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统一采集平台（升级改造）已于2023年12月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计划于2024年第一季度完成采购工作，并签订合同；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系统（升级改造）已于2023年10月完成采购工作并签订合同。
- 3、项目实施阶段：环境监测业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计划于2024年第二季度开始实施，2025年8月完成项目建设。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统一采集平台（升级改造）计划于2024年8月完成项目建设。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系统（升级改造）计划于2024年8月完成项目建设。
- 4、项目验收阶段：环境监测业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计划于2025年11月完成项目验收工作。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统一采集平台（升级改造）计划于2024年11月完成项目验收工作。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系统（升级改造）计划于2024年11月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五、实施周期

环境监测业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周期为24个月，2024年完成采购、推进项目建设，2025年完成项目建设和验收。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统一采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周期为12个月，计划于2024年11月完成验收。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系统（升级改造）建设周期为24个月，计划于2024年11月完成验收。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2024年预算合计1276.715万元，主要包括环境监测业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统一采集平台（升级改造）、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系统（升级改造），均纳入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单位预算管理。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环境空气监测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开展本市交通环境监测网络的完善、扬尘监测（包括降尘监测、工地扬尘设备抽测和道路移动监测）、2024年秋冬季上海市及周边地区复合大气污染特征及来源（空气质量监测分析、污染源排放分析、气象及减排效果模拟预测）、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及PM2.5源解析专项等工作。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探索拓展交通环境在线监测的使用范围，满足环境监测精细化管理的需求；科学评估现有工地扬尘颗粒物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行情况、环境区域降尘水平、现有道路扬尘颗粒物在线监测数据带来的相关管理部门联动机制，降低环境治理成本；进一步深化细化秋冬季空气质量实时监测评估和后评估工作，为污染调控提供技术支持；通过VOCs的手工监测和分析，摸清生成臭氧的重点VOCs种类，为臭氧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支撑；给出2023-2024年上海市PM2.5综合源解析结果，为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对策的制定和跟踪评估提供技术支持。

二、立项依据

- 1.《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年）》（沪府办发〔2023〕13号）
- 2.《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 3.《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4.《关于进一步加强扬尘和噪声在线监测设备供应商与设备运行管理的通知》（沪建质安联〔2018〕239号）
- 5.《关于完善扬尘和噪声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维护与监督管理的通知》（沪环监测〔2021〕185号）
- 6.《2023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环办监测函〔2023〕120号）
- 7.《关于开展第一阶段大气颗粒物来源解析研究工作的通知》（环办〔2014〕7号）和《第一阶段大气颗粒物来源解析研究实施方案》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作为其上级主管部门，依规对其项目执行进行监督指导。

四、实施方案

1. 预算申报阶段：2023年9月向市财政局进行预算“一上”申报，11月向市财政局进行预算“二上”申报。 2. 采购阶段：2023年12月向市财政局提交提前启动政府采购项目申请，12月启动项目政府采购工作，于2024年第一季度完成采购并签订合同。3. 项目实施阶段：开展对龙吴码头、闵行铁路货运场、G60高速公路、延安中学、10个近海海域及17个外高桥港区微型站测点设备的运维；17个区的区域降尘监测，45套工地扬尘自动监测设备抽测，130个车载移动监测点监测；2024年秋冬季上海市及周边地区复合大气污染特征及来源分析；3个点位117个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的常规监测；完成4个站点PM2.5采样及组分分析等工作。 4. 项目验收阶段：于2024年年底前完成，2025年1-2月完成验收。

五、实施周期

2023年完成前期工作（包括预算申报、申请提前启动政府采购、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等），2024年初完成项目采购。全年按计划开展监测、运维、数据分析工作，2024年底项目完成，2025年初完成验收。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费用合计1995.08万元，主要包括手工监测费用、自动监测运维费用、数据购买、数据分析等，全部纳入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单位预算管理。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